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學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22日 (星期三) 14:00

地點：臺東校區行政大樓4樓簡報室

主席：賴教務長亮郡

紀錄：馮聖雯

主席致詞：略

壹、工作報告

- 一、106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來函說明，延長本校教學增能計畫 1 年執行期間至 106 年 12 月之方式做為橋接 107 年計畫，並依考評結果作為 106 年延續性計畫經費分配依據，補助經費將併同 105 年度計畫考評意見另函通知。
- 二、106 年 2 月 16 日完成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及教學增能計畫經費結報，執行率皆為 100%。
- 三、106 年度補助教學費用，因鈞長裁示納入「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已將經費撥入各單位主計系統之計畫請購，此計畫執行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並於 107 年 1 月 14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申請案件，請審議。	一、本計畫自105/8/1至106/7/31止，為利後續計畫結案，請受補助單位於106年7月15前完成活動辦理，並於7月2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二、因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以上各案若已獲教育部其他計畫補助，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補助，若違反規定將由申請人全額繳回。 三、計畫規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各項機制之推動，經費支用亦應符合計畫目的，各系所協助計畫執行事務用工作費不得支領。 四、計畫經費核撥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核撥50%經費，第二階段待計畫結束後，繳交計畫結案報告書後進行核撥。 五、105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16件申請，通過14件。	已轉知各單位申請 審查結果
2	有關 105 年績效指標具體成效及 106 年創新教學辦公室實施計畫，提請 審議。	本案暫緩，請各院於 1 月 25 日前繳交修正計畫書。	重新於 105-2 第 1 次教學 發展委員

			會提案審議
3	有關本校「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月津貼給予標準，請討論。	建議修正「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二款第二目加入「實際金額及核發月數依據各院該學期公告為準。」，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要點已提案至 105-2 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5-2新進教師Mentor輔導實施，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及103學年度第一次教學發展會議決議：

(一) 每位Mentee由兩位Mentor(一位為主另一位為副)進行輔導。

(二) 每位Mentor應對Mentee進行兩次觀課，每次觀課須完成一份教學觀察表，以產出共計四份之教學觀察表。教學觀察表之各項「評鑑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可由負責輔導的Mentor依觀察課程之特性，排除無關之項目，不作評量，並增加「教學優點」層面之填寫項目，以增進教學觀察表記錄之有效性與完整性。Mentor觀課之鐘點費，由教學增能計畫之相關經費支出。

(三) 接受Mentor觀課之課程於學期中須選定一堂課，由工讀生在下課前10分鐘發給當天上課同學填寫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學生填寫完畢後直接由工讀生收回。

(四) Mentee須到Mentor開授之課程進行兩次的教學觀摩，並完成觀課記錄。

(五) 每學期成果報告應包含2份教學觀察表、2次Mentor課程觀摩記錄、6次之會談記錄。

二、本學期之應接受教學輔導之教師名單如下。

編號	系所	職別	姓名	身分別	備註
1	幼教系	助理教授	劉凱	105-1 新進教師	105-1 無教學評量低於 3.5 分
2	特教系	助理教授	吳勝儒	105-1 新進教師	105-1 無教學評量低於 3.5 分
3	運競學程	約聘講師	陳幸汝	105-1 新進教師	105-1 無教學評量低於 3.5 分
4	應科系	助理教授	朱見和	105-1 新進教師	105-1 無教學評量低於 3.5 分
5	通識中心	講師	楊志偉	105-1 新進教師	105-1 無教學評量低於 3.5 分
6	通識中心	約聘講師	陳怡薇	105-1 新進教師	105-1 無教學評量低於 3.5 分
7	通識中心	約聘講師	黃瓊瑩	105-1 新進教師	105-1 無教學評量低於 3.5 分
8	師培中心	助理教授	林宴瑛	105-1 新進教師	105-1 無教學評量低於 3.5 分
9	特教系	助理教授	林珮如	105-2 新進教師	

10	華語系	助理教授	蘇鳳蘭	105-2 新進教師	
11	生科系	助理教授	呂佩倫	105-2 新進教師	
12	綠資學程	教授	楊繼江	105-2 新進教師	
13	綠資學程	副教授	陳志全	105-2 新進教師	
14	通識中心	講師	王蕙瑄	105-2 新進教師	已於 103-1 接受輔導
15	英美系	助理教授	(密不錄由)	同一科目連續二學期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	已請系(所)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該教師教學現況，並提出書面報告，若該教師有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才通知 Mentor 輔導
16	美產系	助理教授	(密不錄由)	同一科目連續二學期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	

決議：

輔導Mentor依以下之分配進行後續輔導：

編號	系所	職別	姓名	Mentor	備註
1	運競學程	約聘講師	陳幸汝	陳玉枝	
2	通識中心	講師	楊志偉	曾瑞華	
3	通識中心	約聘講師	陳怡薇	陳淑麗	
4	通識中心	約聘講師	黃瓊瑩	章勝傑	
5	師培中心	助理教授	林宴瑛	章勝傑	
6	特教系	助理教授	林珮如	曾世杰	
7	生科系	助理教授	呂佩倫	林志輝	
8	綠資學程	副教授	陳志全	黃協弘	
9	英美系	助理教授	(密不錄由)	曾瑞華或曾世杰	已請系(所)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該教師教學現況，並提出書面報告，若該教師有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才通知 Mentor 輔導
10	美產系	助理教授	(密不錄由)	靳菱菱	

案由二：修訂本校「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一)辦理。
- 二、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辦法	1.辦法修正為要點
一、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傑出教師引導下，精進教學與研究，並提升專業發展，特訂定本 要點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傑出教師引導下，精進教學與研究，並提升專業發展，特訂定本 辦法 。	1.條改點
二、 本中心受理 符合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三、四點 教師為「學習者」（Mentee）， 並推薦 資深傑出教師擔任「引導者」（Mentor）。	第二條 本中心受理本校系所推薦或教師個人申請為「學習者」（Mentee），徵求資深傑出教師擔任「引導者」（Mentor）。	1.條改點 2.配合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
三、 學習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人以申請一位引導者之輔導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二位以上引導者進行協同輔導。	第三條 學習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人以申請一位引導者之輔導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二位以上引導者進行協同輔導。	1.條改點
四、 引導者以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並以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國科會或國內外學術團體傑出研究獎者為優先。 基於引導者合理工作負擔之考量，每位引導者以輔導二位學習者（含協同輔導）為限。	第四條 引導者以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並以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國科會或國內外學術團體傑出研究獎者為優先。 基於引導者合理工作負擔之考量，每位引導者以輔導二位學習者（含協同輔導）為限。	1.條改點
五、 Mentor 小組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進行方式可包括個別面談、教學觀察、書面溝通、資料分享、參與研討座談及講座等。並至少 互相 進行 兩次觀課 ，透過討論與回饋來改進教學。個別面談之時間由引導者與學習者於活動開始時商定，原則上雙方平均每個月至少應見面討論一次。	第五條 Mentor 小組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進行方式可包括個別面談、教學觀察、書面溝通、資料分享、參與研討座談及講座等。並應至少進行一次微型教學觀察，透過教學錄影的討論與回饋來改進教學。個別面談之時間由引導者與學習者於活動開始時商定，原則上雙方平均每個月至少應見面討論一次。	1.條改點
六、 本中心除舉辦座談會及講座外，亦得針對參與 Mentor 團隊規畫參訪、觀摩等活動，以增進交流及經驗分享。	第六條 本中心除舉辦座談會及講座外，亦得針對參與 Mentor 團隊規畫參訪、觀摩等活動，以增進交流及經驗分享。	1.條改點
七、 Mentor 小組之活動 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七月或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	第七條 Mentor 小組之活動時間為期一年，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七月或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	1.條改點 2.依學習者實際需求調整
八、 引導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雙方若有權利義務認知	第八條 引導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雙方若有權利義務認知上之	1.條改點

上之差距，本中心得介入協調。	差距，本中心得介入協調。	
九、 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學發展委員會議辦理一次教師增能 Mentor 計畫之 <u>審核</u> ，並根據學習者期待之條件，邀請適當之資深或傑出教師擔任其引導者。引導者之系所，不以學習者所屬之系所為限。	第九條 本中心每學期開學前辦理一次教師增能 Mentor 計畫之申請，並根據學習者期待之條件，邀請適當之資深或傑出教師擔任其引導者。引導者之系所，不以學習者所屬之系所為限。	1.條改點 2.修正申請方式
	第十條 申請案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審核，考慮學院比率、教師需求、申請順序及經費限制後通過。	
十、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計畫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如為協同輔導時，其輔導鐘點費按所約定之輔導任務負擔比例支給。	第十一條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計畫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如為協同輔導時，其輔導鐘點費按所約定之輔導任務負擔比例支給。	1.條改點 2.修正順序
十一、 每次活動應做成書面紀錄（得包括活動照片及流程記錄等，並得以電子檔形式呈現），並於學期結束後與成果報告一併交由本中心留存；每學期結束後應依指定格式提出具體成果，提供本中心做為成果分享及展示之用，亦得要求本中心協助舉辦座談會、教學觀摩等作為成果展示。	第十二條 每次活動應做成書面紀錄（得包括活動照片及流程記錄等，並得以電子檔形式呈現），並於學期結束後與成果報告一併交由本中心留存；每學期結束後應依指定格式提出具體成果，提供本中心做為成果分享及展示之用，亦得要求本中心協助舉辦座談會、教學觀摩等作為成果展示。	1.條改點 2.修正順序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改點 2.修正順序 3.加入行政會議決議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1.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9.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3.XX)

一、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傑出教師引導下，精進教學與研究，並提升專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受理符合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三、四點**教師為「學習者」（Mentee），並推薦資深傑出教師擔任「引導者」（Mentor）。

三、學習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人以申請一位引導者之輔導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二位以上引導者進行協同輔導。

四、引導者以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並以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國科會或國內外學術團體傑出研究獎者為優先。

基於引導者合理工作負擔之考量，每位引導者以輔導二位學習者（含協同輔導）為限。

五、Mentor 小組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進行方式可包括個別面談、教學觀察、書面溝通、資料分享、參與研討座談及講座等。並至少互相進行兩次觀課，透過討論與回饋

來改進教學。個別面談之時間由引導者與學習者於活動開始時商定，原則上雙方平均每個月至少應見面討論一次。

六、本中心除舉辦座談會及講座外，亦得針對參與 Mentor 團隊規畫參訪、觀摩等活動，以增進交流及經驗分享。

七、Mentor 小組之活動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七月或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

八、引導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雙方若有權利義務認知上之差距，本中心得介入協調。

九、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學發展委員會議辦理一次教師增能 Mentor 計畫之審核，並根據學習者期待之條件，邀請適當之資深或傑出教師擔任其引導者。引導者之系所，不以學習者所屬之系所為限。

十、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計畫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如為協同輔導時，其輔導鐘點費按所約定之輔導任務負擔比例支給。

十一、每次活動應做成書面紀錄（得包括活動照片及流程記錄等，並得以電子檔形式呈現），並於學期結束後與成果報告一併交由本中心留存；每學期結束後應依指定格式提出具體成果，提供本中心做為成果分享及展示之用，亦得要求本中心協助舉辦座談會、教學觀摩等作為成果展示。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u>要點</u>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辦法	1.辦法修正為要點
一、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傑出教師引導下，精進教學與研究，並提升專業發展，特訂定本 <u>要點</u>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傑出教師引導下，精進教學與研究，並提升專業發展，特訂定本 <u>辦法</u> 。	1.條改點
二、 本中心受理 <u>符合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三、四點</u> 教師為「學習者」（Mentee）， <u>並審議各單位推薦之教師擔任「引導者」（Mentor）</u> 。	第二條 本中心受理本校系所推薦或教師個人申請為「學習者」（Mentee），徵求資深傑出教師擔任「引導者」（Mentor）。	1.條改點 2.配合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
三、 學習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人以申請一位引導者之輔導為原則。	第三條 學習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人以申請一位引導者之輔導為原則， 必要時得申請二位以上引導者進行協同輔導 。	1.條改點
四、 引導者以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並以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國科會或國內外學術團體傑出研究獎者為優先。 基於引導者合理工作負擔之考量，每位引導者以輔導二位學習者為限。	第四條 引導者以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並以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國科會或國內外學術團體傑出研究獎者為優先。 基於引導者合理工作負擔之考量，每位引導者以輔導二位學習者 <u>（含協同輔導）</u> 為限。	1.條改點
五、 Mentor小組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進行方式可包	第五條 Mentor 小組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進行方式可包括	1.條改點

括個別面談、教學觀察、書面溝通、資料分享、參與研討座談及講座等。 雙方至少互相進行兩次課程觀摩，透過討論與回饋來精進教學，並原則上每個月至少見面討論一次。	個別面談、教學觀察、書面溝通、資料分享、參與研討座談及講座等。並應至少進行一次微型教學觀察，透過教學錄影的討論與回饋來改進教學。一個個別面談之時間由引導者與學習者於活動開始時商定，原則上雙方平均每個月至少應見面討論一次。	
六、本中心除舉辦座談會及講座外，亦得針對參與 Mentor 團隊規畫參訪、觀摩等活動，以增進交流及經驗分享。	第六條 本中心除舉辦座談會及講座外，亦得針對參與 Mentor 團隊規畫參訪、觀摩等活動，以增進交流及經驗分享。	1.條改點
七、Mentor 小組之活動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七月或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	第七條 Mentor 小組之活動時間為期一年，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七月或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	1.條改點 2.依學習者實際需求調整
八、引導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雙方若有權利義務認知上之差距，本中心得介入協調。	第八條 引導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雙方若有權利義務認知上之差距，本中心得介入協調。	1.條改點
九、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Mentor之選派。	第九條 本中心每學期開學前辦理一次教師增能Mentor計畫之申請，並根據學習者期待之條件，邀請適當之資深或傑出教師擔任其引導者。引導者之系所，不以學習者所屬之系所為限。	1.條改點 2.修正申請方式
	第十條 申請案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審核，考慮學院比率、教師需求、申請順序及經費限制後通過。	
十、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計畫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計畫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如為協同輔導時，其輔導鐘點費按所約定之輔導任務負擔比例支給。	1.條改點 2.修正順序
十一、每次活動應做成書面紀錄（得包括活動照片及流程記錄等，並得以電子檔形式呈現），於每學期結束後依指定格式繳交相關紀錄，提供本中心做為成果分享及展示之用，亦得要求本中心協助舉辦座談會、教學觀摩等作為成果展示。	第十二條 每次活動應做成書面紀錄（得包括活動照片及流程記錄等，並得以電子檔形式呈現），並於學期結束後與成果報告一併交由本中心留存；每學期結束後應依指定格式提出具體成果，提供本中心做為成果分享及展示之用，亦得要求本中心協助舉辦座談會、教學觀摩等作為成果展示。	1.條改點 2.修正順序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改點 2.修正順序 3.加入行政會議決議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1.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9.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3.XX)

- 一、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傑出教師引導下,精進教學與研究,並提升專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受理符合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三、四點教師為「學習者」(Mentee),並審議各單位推薦之教師擔任「引導者」(Mentor)。
- 三、學習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人以申請一位引導者之輔導為原則。
引導者以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並以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國科會或國內外學術團體傑出研究獎者為優先。
- 四、基於引導者合理工作負擔之考量,每位引導者以輔導二位學習者為限。
- 五、Mentor 小組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進行方式可包括個別面談、教學觀察、書面溝通、資料分享、參與研討座談及講座等。雙方至少互相進行兩次課程觀摩,透過討論與回饋來精進教學,並原則上每個月至少見面討論一次。
- 六、本中心除舉辦座談會及講座外,亦得針對參與 Mentor 團隊規畫參訪、觀摩等活動,以增進交流及經驗分享。
- 七、Mentor 小組之活動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七月或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
- 八、引導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雙方若有權利義務認知上之差距,本中心得介入協調。
- 九、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Mentor 之選派。
- 十、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計畫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十一、每次活動應做成書面紀錄(得包括活動照片及流程記錄等,並得以電子檔形式呈現),於每學期結束後依指定格式繳交相關紀錄,提供本中心做為成果分享及展示之用,亦得要求本中心協助舉辦座談會、教學觀摩等作為成果展示。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有關105年績效指標具體成效及106年創新教學辦公室實施計畫，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創新教學辦公室每年應提出實施計畫、預算及前一年績效成果報告,教學發展中心每半年進行一次管考,其結果送交教學發展委員會核定。」
- 二、經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學發展會議決議緩議修正,各院已於1月25日前繳交修正計畫書。
- 三、三院105年績效指標具體成效及106年創新教學辦公室實施計畫,如下表(計畫內容詳見附件二)：

編號	單位名稱	106年度申請經費	頁數
1	人文學院	100萬	P.9
2	師範學院	100萬2000元	P.13
3	理工學院	100萬	P.22

決議：照案通過，三院修正後計畫書於3月10日前mail給張永明學術副校長，由學術副校長辦公室統一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加強學校新進教師輔導，以提升其教學知能並融入校園環境之作法及成效，並配合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要點辦理。
- 二、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第一學年應參與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八小時。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兩年者， 得由教師所屬學院於開學前諮詢各系(所、學位學程)後指派教師擔任 Mentor，指派時以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為優先，提供教學與環境適應之協助。通識、師培中心由中心主任指派。上述指派之人員應提交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自願請求協助精進其教學者得依前述程序辦理。	三、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第一學年應參與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八小時。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兩年者， 得請系(所)資深教師擔任教學輔導老師，提供教學諮詢或觀摩。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7.3.20)

98 學年度第 1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3.XX)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暨本校教師服務倫理規範第二章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年滿六十歲或升任教授滿15年之專任教師得免接受教學輔導及研習課程。
- 三、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第一學年應參與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八小時。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兩年者，**得由教師所屬學院於開學前諮詢各系(所、學位學程)後指派教師擔任Mentor，指派時以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為優先，提供教學與環境適應之協助。通識、師培中心由中心主任指派。上述指派之人員應提交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自願請求協助精進其教學者得依前述程序辦理。**
- 四、本校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3.5分以下，均應由教務處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
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觀察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3.5分以下，教務長應請系(所)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該教師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若教務長認為該教師無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教務長得將其從觀察名單剔除。若該教師有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師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
「教學諮詢小組」將輔導結果與建議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教務長應將書面結果通知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
教師不同意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五、本校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平均值每學期低於3.5分者，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六、教師教學輔導之實施，其執行過程必須保密並顧及教師尊嚴，除直屬系所(或其他開課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及校長，非主管業務之其他教職員不得接觸教學輔導相關資料。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之次學期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散會：15點50分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3.20)

98 學年度第 1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暨本校教師服務倫理規範第二章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年滿六十歲或升任教授滿15年之專任教師得免接受教學輔導及研習課程。
- 三、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第一學年應參與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八小時。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兩年者，得請系(所)資深教師擔任教學輔導老師，提供教學諮詢或觀摩。
- 四、本校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3.5分以下，均應由教務處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
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觀察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3.5分以下，教務長應請系(所)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該教師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若教務長認為該教師無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教務長得將其從觀察名單剔除。若該教師有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師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
「教學諮詢小組」將輔導結果與建議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教務長應將書面結果通知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
教師不同意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五、本校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平均值每學期低於3.5分者，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六、教師教學輔導之實施，其執行過程必須保密並顧及教師尊嚴，除直屬系所(或其他開課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及校長，非主管業務之其他教職員不得接觸教學輔導相關資料。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之次學期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年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績效指標具體成效

績效目標面向	具體成效	
	執行前做法	執行後具體成效
學生學習面向	1. 協助教師申請教學、課輔助理、教學材料費、交通費補助 2. 鼓勵學生舉辦成果展演、參與相關競賽	1. 由教學增能計畫經費補助各系教學精進所需經費，不足部分由精進教學辦公室支應，教學助理、課輔助理 104-2 學期 17 位，105-1 學期 20 位，教學材料費及交通費 104-2 學期補助 60,400，105-1 學期補助 118,110。 2. 105 年人文學院舉辦學生學習成果競賽或展示場次，含英美系話劇公演、音樂系期末演唱會等，累積共 7 場次，參與人次達 500 人以上
教師教學面向	1. 辦理精進教學講座 2. 鼓勵教師至相關產業實務增能 3. 成立教師專業社群 4. 設置優質暨創新教學獎	1. 辦理創新教學工作坊共 2 場，參與教師 19 人 2. 3 位教師至相關產業實務增能 3. 成立教師專業社群，104 學年共 6 個，參與教師人次 6 人 4. 設置優質暨創新教學獎，鼓勵教師積極創新、自我激勵，104-2 共 5 位、105-1 共 3 位教師獲得獎勵
課程改革面向	1. 提供創新教學課程獎助申請 2. 推動服務學習、產學合作及業師協同教學	1. 開設創新教學課程，累積共 10 門，學生修課人數達 362 人 2. 系、院、校協同教學課程數，累積共 9 門，教師參與人數 28 人
學生就業競爭力面向	1. 推動統整性課程、創新課程 2. 業界參訪、產學合作為職場先驅	1. 開設專業力及軟實力知識統整性典範課程，105-2 共 4 門、106-1 共 2 門，累積共 6 門課
學院特色競爭力面向	規劃人文學院「職場能力精進就業學程」	105-1 開始研議規畫「職場能力精進就業學程」，10~12 學分，包括「職場法律 3/3、求職技巧 3/3(求職英語/產業參訪/求職履歷/美姿美儀/面試技巧)」、「創業與理財 3/3」，加上各系指定一門 2~3 學分就業相關課程，預計於 106 年開課
國際化面向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國際化講座論壇	舉辦 2016 翻轉邊陲開創新局-社會企業與東臺灣人文實踐研討會、南島文化研究教學圓桌論壇(Thomas Gibson)
其他自訂績效目標		

106 年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 「專案計畫」實施計畫

壹、背景

依「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本院於 104 年 6 月成立「精進教學辦公室」，協助開設創新教學課程，整合各系所教學資源、協助教師教學精進、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演及參與相關競賽等，並協助教學增能計劃之推動與執行。

本院精進教學辦公室積極推動創新教學課程，鼓勵跨院、校、系教師協同教學；舉辦教學精進講座；協助各系所統整性課程發展、協助設立就業模組課程等。

貳、策略

人文學院 106 年度之執行重點項目，將持續推動 105 年已實施之創新課程補助，推動統整性課程、發展就業模組課程，產學接軌，培養業界所需人才。

一、課程改革推展

- (一) 推動與落實統整性課程，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試行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執行。
- (二) 開設創新教學課程，鼓勵協同教學，激盪教學動能。藉由與業師交流或實際創作，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增進學生學習動機。
- (三) 開設就業學程，讓學用合一，達到與業界無縫接軌的目標。

二、教學與學習成效展現

- (一) 鼓勵教師協同教學、跨域合作，提升教學能量。
- (二) 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演，呈現各系所課程修習成果。

參、具體工作

精進教學辦公室任務包含教師教學服務及學生學習輔導相關業務、辦理精進教學之各項提昇計畫，如舉辦教學工作坊、經費核銷、執行等。本「專案計畫」具體工作如下：

一、各類課程推展與開設

(一) 統整性課程：

105-2、106-1 人文學院統整性課程共 6 門，分別是公事系 2 門、美產系 3 門、音樂系 1 門，皆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每門課預計補助經費 3 萬元，用於精進教學之相關費用，包含教學材料費、交通費、講座鐘點費等。

(二) 創新課程：

104-2、105-1 學期共開設 20 門創新教學課程，105-2 開設 10 門，106-1 開設 10 門，106 年參與教師人次達 20 人，預計補助經費約 30 萬元，每門課上限五萬元整。

(三) 就業學程：

106 年人文學院規劃開設「職場能力精進就業學程」，規劃 3+1 課程：人文學院開 3 門+各系開 1 門就業相關課程。預計經費 40 萬元，用於支應人文學院開設 3 門課程之校內、外聘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教學材料費等，約需 28 萬元；各系所指定之職場專業相關課程補費經費約 12 萬元。

二、各項學術活動辦理

- (一) 邀請校內外教師或業師經驗分享，提供學界與業界更多的交流機會。
- (二) 學生畢業成果展：補助美術產業學系、音樂學系、英美語文學系畢業展演活動所需經費，各系補助 5 萬元，約需 15 萬元。

肆、預期成效

- 一、統整性課程：本院已有 6 門課程通過審查，預計每門課程補助 3 萬元教學所需經費，鼓勵

各系所踴躍發展統整性課程。

二、106 年預期開設 20 門創新教學課程，105-2 學期已有 10 門課程提出申請。

三、補助美術產業學系畢業展、音樂學系展演、英美文學系話劇演出、其他競賽相關活動，預期大型成果展至少 3 場。

伍、績效指標及質量化成果

具體工作	運作現況	績效指標	預期量 化成果	預期質化成果
推動統整性課程	105-2、106-1 已有 6 門課通過申請	開課數及 修課人次	6 門/200 人次	1.引起學習動機，提高學習意願 2.增進實務技能與發揮創意，做中學，學中思。
開設就業學程	人文學院「職場能力 精進就業學程」規劃 3+1（院開 3 門 +各系 1 門）	開課數及 修課人次	(3+1)門 /100 人	1.引進不同型態教學模式，激發學生創意 2.協助學生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無縫接軌
開設創新教學課程	106 年(105-2+106-1) 開設 20 門	開課數及 修課人次	20 門/600 人次	1.突破傳統教學框架，強化學習深度及印象 2.提高學生獨立思考與表達能力
辦理「學生畢業成果 展」	106 年(105-2+106-1) 補助美產系、英美系 畢業成果展	參與人次	500 人次	1.活動策劃、團隊經營，增加自信心 2.學習成果統整，強化學習成效

106 年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

「專案計畫」經費預算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小計					
二、業務費	統整性課程	門	6	30,000	180,000	
	職場能力精進 就業學程-院開設程	式	1	280,000	280,000	3 門院就業學程課程， 各補助 2 萬； 外聘教師/業師鐘點費、交 通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等，約 22 萬。
	職場能力精進 就業學程-各系開設課 程	門	6	20,000	120,000	各系 1 門就業課程，補助 2 萬
	創新精進課程補助	式	1	270,000	270,000	
	畢業成果展與學生競賽 相關費用	次	3	50,000	150,000	
	小計				1,000,000	
總計					1,000,000	

若無相關計畫，請各院自行提送校務基金年度預算。

105 年 師範 學院創新教學辦公室

績效指標具體成效

績效目標面向	具體成效	
	執行前做法	執行後具體成效
學生學習面向	1. 協助課程申請教學、課輔助理、補助教學、課輔助理	105-1 開設 4 門課，4 位課輔老師 1.教育概論-羅珮華 2.特殊教育導論-傅聖琪 3.國音及說話-何宜儒 4.教學原理-鄭芳妮
	2.定期舉辦學生學習成果競賽、成果發表	配合課程辦理成果發表 3 場 1.104-1 數媒系畢業專題(一)成果展 2.104-2 數媒系畢業專題(二)成果展 3.105-1 文休系畢業專題(一) 辦理 10 場相關競賽 1.104-1 板書比賽/1 場/26 人，26 件 2.板書工作坊/1 場/21 人 3.104-1 教育專業科目大會考/1 場 222 人 4.104-1 試教大賽/1 場/101 人，26 件 5.104-2 教育專業科目大會考/1 場 6.教檢試題分析工作坊/1 場/69 人 7.教案寫作比賽/1 場 8.教具設計比賽/1 場 9.104-1 數媒系成果發表展覽會/1 場/122 人，23 件 10.104-2 數媒系畢業成果展/1 場/38 人，13 件 參加校外競賽 1.104-2 文休系學生參與校外創新創業競賽/9 人，4 件 2.全國國語文競賽 參加校外講座 1.校外講師講座-文教產業微創業/45 人
教師教學面向	1.成立教師專業社群 2.補助教師參加相關活動	1.成立 7 個教師專業社群 2.4 位老師參加相關工作坊

績效目標面向	具體成效	
	執行前做法	執行後具體成效
課程改革面向	1. 開設創新課程 2. 課程加入專題講座、校外教學(業界參訪) 3. 推動產學合作、協同教學 4. 師生組成創作及創業社群，提出問題解決方案件數 5. 師生組成創作及創業社群 130 人次 完成創作或創業社群成果轉化及推廣 2 件	1. 開設創新課程共 5 門 26 件 290 人修課 2. 師生組成創作及創業社群，提出問題解決方案件數共 130 人次 3. 完成創作或創業社群成果轉化及推廣 2 件 4. 完成創作或創業社群成果轉化及推廣件數共 22 件，開設 1.104-1 實習咖啡廳活動/25 人 2.104-2 實習咖啡廳活動/22 人 3.104-2 師範學院研究師徒制學習獎勵方案/12 人 4.105-1 實習咖啡廳活動/25 人 5.105-1 創思行展售廳/46 人/22 件 1.104-2 文教產業微創業產品產出/11 件 2.105-1 創思行展售廳產品展出/11 件
	1. 推動統整性課程(專題研究)、創新及實務課程發展統整性課程，推動「專題成就加值及創業育成」方案	開設相關課程 3 門 1.104-1 數媒系畢業專題(一)成果展 2.104-2 數媒系畢業專題(二)成果展 3.105-1 文休系畢業專題(一) 3.105-1 文休系畢業專題(一)
	2. 師生組成創作及創業社群	辦理相關活動共 130 人次 1.104-1 實習咖啡廳活動/25 人 2.104-2 實習咖啡廳活動/22 人 3.104-2 師範學院研究師徒制學習獎勵方案/12 人 4.105-1 實習咖啡廳活動/25 人 5.105-1 創思行展售廳/46 人
學生就業競爭力面向	3. 完成創作或創業社群成果轉化及推廣件數	1.104-2 文教產業微創業產品產出/11 件 2.105-1 創思行展售廳產品展出/11 件
	4. 師生組成創作及創業社群，提出問題解決方案件數	1.104-1 辦理實習咖啡廳活動/3 件 2.104-2 辦理實習咖啡廳活動/3 件 3.104-2 師範學院研究師徒制學習獎勵方案/6 件 4.105-1 辦理實習咖啡廳活動/3 件 5.105-1 辦理創思行展售廳/11 件
學院特色競爭力面向	發展跨領域課程	設立環境教育學程共 111 位學生選修並於 105-1 開設 4 門課

績效目標面向	具體成效	
	執行前做法	執行後具體成效
國際化面向	1.鼓勵參與辦理境內體驗 (在地國際化)之學習活 動、學術交流會議及競賽	19 門，582 人次
	2. 鼓勵教師國際視野之 養成，且教師使用原文書 比例增加	104-2 共 5 位教師使用原文書為教材 1.特教系李秀妃老師 2.特教系黃振豐老師-哲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in Coursera website 3.教育系黃富廷老師-啟智教學活動設計、特殊教育實習- 佐藤學(2010)：教育の方法 4.文休系章勝傑老師-教育心理學- Slavin, R. E. (2003). Educational Psych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7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5. 特教系陳志軒老師 - 腦性麻痺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等期刊，特殊教育理論基礎-Working Memory 等期刊，輔助科技專題-HAAT+model+info 等期刊
其他自訂績效 目標		

106 年 師範 學院創新教學辦公室實施計畫

壹、背景

配合本校鼓勵各學院有效整合教學資源、開設跨院或跨領域、產學合作及創新實驗性課程，提升本校教師創新教學能量，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於 104 年 2 月 26 日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師範學院依據其要點於 104 年 3 月份設置「精進教學辦公室」，並置行政助理一名，執行工作包含協助開設創新課程、執行教學增能計畫指標 2-2.1~2-2.4 項目、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競賽及推動教師多元教學成長機制等事項，本院精進教學辦公室自設立迄今，確實協助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106 年之執行方向，除持續推動統整性課程、創新課程、獎補勵師生參與全國性競賽、補助教師成立專業社群、辦理競賽及學涯營等「教」(精進教學)與「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兩大實施主軸為主要任務。

貳、策略

一、教師教學面向：

- (一) 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鼓勵院內教師指導學生，積極參加全國各類創新、實作競賽及全國性學術論文等競賽，以增進學生實務技能與創意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優勢。
- (二) 補助創新課程，給予獎勵：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暨研發優良教材、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於 105 學年度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師創新課程獎勵要點」，並於 105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於每學年評選、獎勵 4 門創新課程，以提升教師改善教學方法。
- (三) 設立教師專業社群：為促進教師互相交流、研討與分享教學研究經驗，鼓勵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參與教學專業領域的研討會、新進教師的教學輔導、跨領域教學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教學成長規劃等合作與學習，以精進教學方法與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二、課程改革面向：

- (一) 推動統整性課程：統整性課程(畢業專題)修課學生可依據自己的興趣選擇專業領域及指導教授，透過師徒制指導方式，整合應用所學理論與實務課程，進行專題研究，課程進行過程中可以培養學生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多元創新、團隊合作、獨立批判思考、跨科整合、專案管理、實作技能及論文撰寫等多方面的綜合能力。
- (二) 推動數位課程與數位教材建置：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數位教材，並將教材上傳網路學園，教師可隨時增加或修改內容，補充最新的資訊，學生亦可隨時接收最新訊息或於線上進行課程討論，提升教學效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三) 課程置入創業行銷實務元素：專業課程上導入實作元素，教學方式有別以往傳統單純講授之教學，本院設立「創思行」商店及「思學 café」咖啡廳，不僅可以加強學生專業技術與能力，也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增加就業的競爭優勢。
- (四) 跨領域課程模組及就業學程規劃：鼓勵院內各學系規劃就業學程或跨領域課程模組，並以台東地區的在地特色及需求為努力方向。

三、學生學習與競爭力面向：

- (一) 補助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為了協助學生整合所學理論與實務課程，展現學生學習成果；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相關競賽或學術論文競賽，將學習成果於校外展示成果的機會，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競爭優勢。
- (二) 補助學生參與校外大型實作成果展示：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與創意能力，增加與產業界的結合，提升就業競爭優勢，並同時拓展台東大學在專業領域及社會大眾的能見度，鼓勵學生透過參展，將學習成果於校外大型實作展示。
- (三) 辦理學涯營活動：配合本院新生始業式時間，師範學院每年固定舉辦「師院新鮮人學涯營」，每年固定邀請國內知名人士，給予大學新鮮人不一樣的新視野與新格局，並透過校園內定項關聯活動，讓新生更快熟悉校內各地點，與強化大一新鮮人的團隊合作能力。
- (四) 建立研究師徒制學習獎勵方案：透過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鼓勵本院學生以從事學術探索的方式精進學習，建立研究師徒制鼓勵師生定期互動，在研究議題上教學相長。
- (五) 辦理試教大賽：針對修習教學實習課程的學生，進行試教單元教學演示，以強化學生教學技巧、教員製作、口語表達、教學流程、教學內容、師生互動等實務能力。
- (六) 補助學生成立專業研讀小組：透過同儕合作，組成教育專業科目研討小組，以提升學生教檢通過率。

參、具體工作

整合本院教學資源，提供院內各系所及教師教學支援，提升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任務包含：

一、各項學術補助與獎勵：

- (一) 在統整性課程方面，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每年編列經費，提供各系指導畢業專題課程及專題導向課程的老師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依據當年度提出申請與審核通過之件數做調整，每門課最高補 30,000 元，補助之經費可支用於專題製作所需材料、耗材、印刷費。經費補助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獎勵教師指導學生與補助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每年編列經費，提供參賽學生隊伍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依據當年度提出申請與審核通過之件數做調整，每隊最高補助 5,000 元，補助之經費可支用於競賽所需製作的材料、耗材、印刷費及參加競賽往返差旅費。經費補助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補助要點」辦理。
- (三) 獎勵老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每年編列經費，提供教師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依據當年度提出申請與審核通過之件數做調整，每件最高獎勵 10,000 元。經費獎勵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 (四) 補助學生參與校外大型實作成果展示：每場最高補助 100,000 元。補助之經費可支用於成果展示所需製作的材料、耗材、印刷費、參展往返差旅費、場地費等相關費用。
- (五) 補助教師成立專業社群方面，為促進本院教師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每年編列經費，提供教師召集人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依據當年度提出申請與審核通過之件數做調整，每件最高補助 8,000 元。經費補助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師成立專業社群要點」辦理。

- (六) 創新課程評選與獎勵：每一學期評選 1 次，各系所薦送 2 門參加評選，由院「課程委員會委員」評分決定，取平均分數最高前 2 名者為創新課程。評選與獎勵方式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師創新課程獎勵要點」辦理。
- (七) 補助學生成立專業研讀小組：由 8-10 人組成研讀小組，同一班級學生可以有多組申請，但最多補助一組（擇優補助，但若計畫不完整該班得從缺）；各組須邀請一名教授為指導老師，且須有一名同學擔任組長（主要聯絡人）。每年編列經費，由一名擔任組長同學（主要聯絡人）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依據當年度提出申請與審核通過之件數做調整，每件最高補助 8,000 元。經費補助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檢讀書會研讀小組方案」辦理。
- (八) 研究學習師徒制：由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下學生(徒弟) 找一位院內教師作為其研究指導老師（師傅），師徒定期會談討論研究計畫（至少 4 次合計達 6 小時），並完成研究計畫，最後於科技部繳件截止日前完成線上計畫案申請後列印完整計畫書辦理經費核銷指導費與獎助金。經費補助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研究師徒制學習獎勵方案」辦理。
- (九) 鼓勵跨領域課程模組及就業學程之設置，結合兩產業學系或理工學院之創業或管理課程，與師院固有課程，往相關教育產業，如安親班、補習班等方向發展。就業學程學分之修習過程，鼓勵與在地需求結合，如補救教學與國小低成就兒童補救教學需求結合。

二、各類學術活動與實作設計課程推動：

- (一) 學涯營活動：在靜態活動上，邀請校外知名人士進行講座，與大學新鮮人分享新鮮事與創造新視野，建立大學新鮮人不一樣的學習思維與格局，透過專業的對話、反思，引導新鮮人看清楚人生的狀況，找到未來的方向；並配合動態定向運動分組設計，於校園內定向越野闖關活動，強化新鮮人在人際互動與合作能力。
- (二) 學生學習成果競賽：於每年 11 月辦理一次 12 分鐘「試教競賽」，競賽類組分為分為小學教育組、特教組、幼教組，共三組，小教組、特教組由大四實習班級報名為主，一班 4~6 隊，一隊 3~5 人。學程生、師培卓越生可自由報名，最多報名 4 隊。幼教組由大四實習班級報名為主，一班 4~6 隊，一隊 3~5 人。學程生、師培卓越生以及大三師資生可自由報名，最多報名 3 隊。比賽前一個月由師範學院公告三項教學單元，小教組教學科目：國語文，特教組教學科目：無特定主題，幼教組教學科目：跨領域主題。
- (三) 「創思行」商店：透過創業徵選方式，培養學生對微型創業的實際經驗，提供空間作為學生設計商品的展售平台，以團隊經營的方式鼓勵學生創新創業，讓學生在學期間就能實際體驗文創商品的規劃與銷售過程，培養出具有文創商品規畫及活動行銷能力的創業思維，透過徵選確立實務與實用性教學之價值，提升自我競爭力。獲選者可設計具有文化創意之商品，進駐師範學院文創展售空間(B105 交誼廳：創思行) 上架展售商品，落實創業營運計劃書，並進行實際營運管理。
- (四) 「思學 café」咖啡廳：旨在培養學生之創新與創意思維、團隊合作與創業精神，透過創業競賽提案，將可行的方案落實於店面營運規劃實作上，以經營師範學院實習咖啡廳(TB104 教室) 為主軸，提出具有創新及創意之創業營運計劃書，並進行實際營運管理，企劃內容及主題不限。目的為確立實務與實用性教學之價值，並讓學生發揮務實致用與學用合一特色精神，提

升自我競爭力。

肆、預期成效

- 一、在統整性課程推動上，可培養本院學生具備學習獨立思考、組織能力、團隊合作、溝通技巧及專題研究撰寫技巧。
- 二、獎勵教師指導學生與補助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可鼓勵老師提升教學實作能力，亦能增進學生實務技能與創意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優勢。預期 106 年本院補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達 14 件與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案 10 件。
- 三、補助學生參與校外大型實作成果展示，增加與產業界的結合，提升競爭力，並拓展台東大的能見度，預期 106 年本院補助學生校外成果展示 2 場，合計 30 件次。
- 四、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專業研讀小組」及「研究學習師徒制」，預期 106 年加入自主學習社群，可達 18 件。
- 五、106 年預計開設創新課程 4 門(105-2 學期 2 門、106-1 學期 2 門)，預計獎勵 4 門創新課程。
- 六、鼓勵與補助學生參加「創業行銷」提案，提供學生將創意落實於「創思行」商店與「思學 café」咖啡廳經營，預期 106 年提案作品可達 15 件。
- 七、鼓勵設置跨領域課程模組 (3 組) 及就業學程 (2 個)，並鼓勵以結合台東本地之需求為努力方向。

伍、績效指標及質量化成果

具體工作	運作現況	績效指標	預期量化成果	預期質化成果	備註
推動統整性課程	104-1、104-2 已有數媒系、105-1 已有文休系，共計 2 系申請	1.開課數及修課人次	3 門/150 人次	1. 提升學生學習獨立思考、團隊合作與溝通技巧。 2.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落實學生實作能力與提升就業力。	創思行、思學 café
		2.完成創作作品、研發產品件數	6 件		
		3.論文、研究成果發表及參加競賽件數	6 件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	104-2 已有數媒系及文休系參加校外競賽	參加競賽人數	14 組	1. 增進學生實務技能與創意能力。 2. 提升就業競爭優勢。 3. 增廣學生見聞及競爭力。	
舉辦「學涯營」活動	105 年已辦理 2 天/1 場次	大一新鮮人參與人次	300 人次	1. 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2. 強化人際互動與合作能力。 3. 增廣學生見聞與建立新視野。	
開設創新課程與獎勵	104-2 已訂定法規，預計 106 年開始實施	開課數及修課人次	4 門	1. 翻轉教學及學生學習模式。 2. 建立學院特色課程。 3. 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	
成立教師專業社群	截至 105-1 已設立 7 個社群	教師社群數	7 個	1. 促進教師教學與研究經驗交流。 2. 精進教學及輔導學生技巧。 3. 提升跨領域學習力。	
舉辦「學生學習成果競賽」	截至 105-1 已辦理 10 場相關競賽	參加試教大賽人數	100 人	1. 提升學生教具製作與口語表達能力 2. 精進教學技巧與教學內容豐富度 3. 增加學生教學臨場感與實務能力	

具體工作	運作現況	績效指標	預期量化成果	預期質化成果	備註
成立學生學習相關社群	截至 105-1 已有 6 件/12 人次申請師徒制學習獎勵方案	學生專業研讀小組申請件數	8 件	1. 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 2. 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 3. 提升學生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4. 提升學習合作能力。	
		研究學習師徒制申請件數	10 件		

106 年 師範 學院創新教學辦公室經費預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業 務 費	統整性課程	30,000	6/門	180,000	
	補助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	5,000	14/隊	70,000	
	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	8,000	10/人	80,000	
	補助學生參與校外大型實作成果展示	100,000	1 場	100,000	
	補助教師專業社群	8,000	6/個	48,000	
	補助獎勵創新課程	20,000	4/門	80,000	
	師範新鮮人學涯營	50,000	1/式	50,000	
	辦理試教大賽	20,000	1/式	20,000	
	補助學生專業研讀小組	8,000	8/件	64,000	
	研究學習師徒制 (科技部申請案)	10,000	10/件	100,000	
	創業行銷 (創思行)	8,000	15/組	120,000	
	設置跨領域課程模組	10,000	3 組	30,000	
	鼓勵就業學程	30,000	2 個	60,000	
小計				1,002,000	

若無相關計畫，請各院自行提送校務基金年度預算

105 年 理工 學院創新教學辦公室

績效指標具體成效

績效目標面向	具體成效	
	執行前做法	執行後具體成效
學生學習面向	1. 協助課程申請教學、課輔助理，補助教學、課輔助理 2. 定期舉辦學生學習成果競賽 3. 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	2. 院經費下支應各系課程教學、課輔助理 104-2 學期 16 名、105-1 學期 23 名，共計 39 名教學、課輔助理，補助 468,000 元整。 *教學、課輔助理預計自 106 年 105-2 學期開始於必要課程配置教學、課輔助理，授課教師無須個別提出申請，統一由院彙整課程名單簽核後送教發中心進行課程管理，院核發津貼。 3. 105 年學生學習成果競賽，共計 27 組 60 位學生參與，二個類組各評選出前三名與佳作，共計 7 組前三名，8 組佳作，發出獎金 70,000 元整。 4. 105 年度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共計 13 篇，35 位學生參與，其中有兩篇獲獎，一篇獲東區口說競賽第一名、一篇獲 IEEE ICASI 2016 First Prize Paper Award。
教師教學面向	2. 成立教師專業社群 3. 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與論文競賽 4. 辦理精進教學講座	3. 教師專業社群 104-1 學期成立 4 個，104-2 學期成立 1 個，累計 5 個教師專業社群，32 人次教師參與。 4. 105 年度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與論文競賽，共補助 11 位教師，指導 16 組 40 位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5 組獲獎，補助金額 115,000 元整。 5. 105 年共辦理 2 場，辦理費用 30,000 元，計有 60 名教師參與。
課程改革面向	6. 開設創新課程 7. 課程加入專題講座、校外教學(業界參訪) 8. 推動產學合作、協同教學	1. 104-2 學期開設創新或實驗性課程 6 門、105-1 學期 4 門。 2. 104-2 學期校外教學 6 次；專題講座 5 場；工作坊 1 場。 3. 協同教學課程數及教師參與人次，104-2 學期 8 門 32 人次，105-1 學期 3 門 14 人次；產學合作 1 件。
學生就業競爭力面向	推動統整性課程(專題研究)、創新及實務課程	1. 105 年度理工學院共計 40 件 113 名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27 件 80 名學生獲獎。 2. 專題研究課程-理工學院通過 105 年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 8 件。 3. 創新課程-「產業製商整合面面觀」課程修課學生報考 C&G 行銷管理顧問師證照考試，有 29 名考取證照。 4. 實務課程-「深層海水產業應用」課程研發深層海水創新研發雛型產品四項(減少體脂肪保健功效之深層海水乳酸菌產品、具生理活性成分之深層海水青梅發酵酒、富含蝦紅素之深層海水雨生紅球藻、深層海水手工皂產品)。
學院特色競爭力面向	發展跨領域課程、綠色資訊科技及大數據課程	於 105-1 學期新設立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並開始招生
國際化面向	鼓勵參與國際研討會、學術	1. 105 年理工學院學生參加國外研討會共 3 場 6 人，發表 3 篇

績效目標面向	具體成效	
	執行前做法	執行後具體成效
	交流會議及競賽	論文。 2. 學生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 國際期刊 2 篇。
其他自訂績效目標		

106 年 理工 學院創新教學辦公室實施計畫

壹、背景

本校為鼓勵各學院有效整合教學資源、開設跨院或跨領域、產學合作及創新實驗性課程，提升本校教師創新教學能量，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於 104 年 2 月 26 日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理工學院創新教學辦公室依據其要點於 104 年 3 月份設置「精進教學辦公室」，並置行政助理一名，執行工作包含協助開設創新課程、執行教學增能計畫指標 2-2.1~2-2.4 項目、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競賽、教學與課輔助理申請及其他有關教學事項，精進教學辦公室自設立迄今，確實協助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106 年之執行方向，仍以持續推動與開設跨領域、創新、實務、就業增能及統整性課程、辦理競賽及講座等學術活動事務為主要任務。

貳、策略

理工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 106 年度之執行重點項目，將持續推動 105 年已實施之創新、實務及統整性課程，並配合學校發展藍圖，結合校內外師資開設跨領域課程及就業增能課程，以培養東部地區在地專業人才。

一、課程改革推展：

- (四) 推動與落實統整性課程 (專題研究) 師徒制指導學習機制，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試行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執行。
- (五) 整合校內外師資開設跨領域課程，提供學生在修課上有多元之選擇。
- (六) 開設就業增能課程，讓學生可在就學期間即可將所學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亦可與東部在地產業合作，培養在地專業人才。
- (七) 結合校內外師資推動多元授課方式，於跨領域課程、專業課程及就業增能模組課程中導入業師講座、工作坊及實作，以多樣的授課方式讓學生接收多元的最新資訊，加強學生專業技術與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

二、教學與學習成效展現：

- (一) 鼓勵教師結合校內外教師成立教師專業社群，跨領域合作教學與研究，提升教研能量與資源。
- (二) 推動數位課程與數位教材建置，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數位教材，改變學生學習模式，提升教學效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三) 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競賽，以呈現統整性課程修習成果，將課程執行與成果展現模式逐步建立制度，亦可成為院之特色。
- (四)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與研討會，累積實務經驗，增加交流機會。

參、具體工作

精進教學辦公室工作任務包含：整合本院教學資源推動統整性課程、開設跨領域、創新、實務與就業增能課程，提供院內各系所及教師教學支援，提升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

三、各類課程推展與開設：

- (一) 統整性課程(專題研究)：105-2 學期已有應數系、應科系及資管系提出申請，並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查；資工系與應科系物理組也預計申請中。

- (二) 跨領域課程：105-1 學期創新創業扎根學程已開設「創意創新導論」課程，共計 9 個系 25 名學生修課；105-2 學期院選修課「財務管理」擬於夜間 B、C、D 時段開設，提供對財務管理有興趣又無法排除日間其他課程學生選修，讓學生有多元之選擇；另外 106 學年新增加「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屆時會開設多門跨領域及實務課程。
- (三) 創新、實務課程：理工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自 103-2 學期(104 年 3 月)設置，103-2 學期至 105-1 學期共開設創新或實驗課程 19 門、實務或產學合作課程 11 門。
- (四) 就業增能課程：為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擬於院課綱增設就業增能模組課程，由院開課，開課年級設定為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欲選修就業增能課程學生，除選課外，須再另外填寫報名表，並於期末時繳交修習成果報告，完成並通過就業課程，除獲得學分數外，完成修習之就業增能課程名稱亦會註記於畢業證書上。
- 就業增能模組課程預計開設「行動應用設計與實作」與「多媒體應用」專業實務課程，及「創新創業實務」與「就業職能」職場知能課程等 4 門就業增能課程，課程師資除校內專任教師外，亦會敦聘產官學界專業師資來協同授課，期能給予學生最扎實就業實務課程，展現學用合一之目標。課程規劃、課綱擬定及提送院校課程會議審議之行政流程，預計在 105-2 學期完成，通過後於 106 學年開始實施。

四、各項學術補助措施與獎勵：

- (十) 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與論文競賽：每年編列經費，提供教師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依據當年度提出申請與審核通過之件數做調整，每位教師最高補助 10,000 元，補助之經費可支用於研究所需實驗材料、耗材、印刷費及參加競賽往返差旅費。經費補助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與論文競賽補助要點」辦理。
- (十一) 課程配置教學、課輔助理：於 105-1 擬訂「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教學助理與課輔助理學習制度實施原則草案」，自 106 年起每學年度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配置『教學助理與課輔助理』，其配置依據 105-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課程配置教學助理與課輔助理確定表」進行分配，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如有修正，應於每年 6 月底或 11 月底前，提本院院務會議審議；每次修正課程數，不得逾原有課程百分之四十。
- (十二) 創新課程評選與獎勵：每學年評選 1 次，各系所薦送 1 門(1 個年級設有 2 班之系所可薦送 2 門) 參加評選，由院「課程委員會委員」評分決定，取平均分數最高前 2 名者為創新課程。評選與獎勵方式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創新課程獎勵要點」辦理。
- (十三) 優良導師獎勵：實施對象為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擔任導師連續 1 年以上，積極參與輔導工作，主動輔導協助學生之具體事實者，由各系推薦上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 1 名(1 個年級設有 2 班之系所可薦送 2 名)，由院務會議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依得票高低順序，決定「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並當然為「院優良導師」。「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未獲得「校優良導師」者，由院頒發「院優良導師」獎狀乙紙及獎勵 5,000 元，並於院務會議中公開表揚；如獲選為校優良導師者，僅另頒發「院優良導師」獎狀乙紙，不再獎勵 5,000 元。評選與獎勵方式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要點」辦理。

五、各類學術活動辦理：

- (五) 教學、研究講座：邀請校內外教師分享教學研究經驗，促進院內教師相互學習交流。
- (六) 學生學習成果競賽：於每年 5 月份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競賽」，競賽類組分為「生物與應用科學」與「數理、資訊與管理」2 組，競賽活動配合理工週活動進行，為期 1 周，包含競賽作品展示、評審與頒獎。
- (七) 專題成果發表會：協助各系辦理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展示學生學習成效，展示時程依據各系相關規範辦理。
- (八) 研討會、工作坊：協助籌備辦理研討會與工作坊等學術活動，促進師生與校內外之學術交流。

肆、預期成效

- 八、統整性課程 105-2 學期已有 3 系提出申請並經校課程會議通過，預期 106-1 學期院屬系所均可提出申請實施。
- 九、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與論文競賽 104 年度補助 15 位教師指導 15 組 35 位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7 組學生獲獎；105 年補助 11 位教師指導 16 組 40 位學生，5 組獲獎；預期 106 年參加校內外競賽至少 10 件。
- 十、理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果競賽」104 年參加件數 19 件；105 年參加件數 27 件；預期 106 年參賽作品達 30 件。
- 十一、106 年預計開設創新課程 6 門(105-2 學期 3 門、106-1 學期 3 門)，預計獎勵 2 門創新課程。
- 十二、預計 106 年開設就業增能課程 4 門(行動應用設計與實作、多媒體應用、創新創業實務、就業職能)，完成課程學生除能學習到專業實務外，也可學習職場知能，減少學用落差，提升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於畢業後可快速與產業接軌。

伍、績效指標及質量化成果

具體工作	運作現況	績效指標	預期量化成果	預期質化成果	備註
推動統整性課程	105-2 已有應科、資管、應數 3 系申請	1.開課數及修課人次	10 門/200 人次	4. 提升學生學習獨立思考、團隊合作與溝通技巧。 5.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6. 增廣學生見聞及競爭力。	
		2.問題解決方案件數	10 件		
		3.完成創作作品、研發產品件數	10 件		
		4.論文、研究成果發表及參加競賽件數	10 件		
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與論文競賽	105 年共補助 11 位教師	參加競賽人數	10 組	4. 增進學生實務技能與創意能力。 5. 提升就業競爭優勢。	
舉辦「學生學習成果競賽」	105 年參賽作品 27 件	參加競賽人數	30 件	4. 提升學生學習意願。 5. 強化學用合一及知識統整能力。 6. 具體呈現學習成效。	
開設創新課程與獎勵	104-2 訂定法規，預計 106 年開始實施	開課數及修課人次	6 門/150 人次	4. 翻轉教學及學生學習模式。 5. 開創學院特色課程。 6. 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	遴選 2 門創新課程獎勵
開設就業增能課程	課程規劃及課綱研提中	開課數及修課人次	4 門/100 人次	4.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5. 增加學生專業能力。 6. 減少學用落差。	預計 106 學年實施
辦理精進教學講座/工作坊	105 年辦理 2 場	辦理場次及教師參與人次	2 場/40 人次	7. 促進教師教學與研究經驗交流。 8. 精進教學及輔導學生技巧。	

106 年 理工 學院創新教學辦公室經費預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統整性課程	50,000	10/門	500,000	
	就業增能模組課程	125,000	4/門	500,000	講師鐘點費(業師)1600*72h=115,200 (校內.教授級)925*144h=133,200 講師補充保費(1.91%)248,400*1.91%=4,744 講師差旅費 6,600*24 趟=158,400 教學助理 16,000*4 人=64,000 教學助理補充保費(1.91%)1,222 教學材料費/雜費 5,809*4 門=23,236
	小計			1,000,000	
設備費					
	小計				

若無相關計畫，請各院自行提送校務基金年度預算